

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

商業簿記

楊端六編

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

新學制

商業簿記教科書

第一章 本書之範圍

第一節 單式與複式

今人著簿記學書，每開一章說明單式簿記 (Single-entry-bookkeeping) 之用法，甚或於開卷之初即先講所謂單式簿記。此種著書之法，予竊以爲不善。夫單式簿記，今日商家人人能爲之，無需乎吾人再爲饒舌。彼著者或以爲複式簿記 (Double-entry bookkeeping) 手續較繁，運用不易，故爲遷就舊習慣計，不得不關此一章以補其缺。實則吾人著書之目的，在以極顯明之方法，誘納初學者於完善無缺之簿記學中，使之無往而不得其用。若夫所謂單式簿記，記載極不完全，使用非常危險，無論大規模之商家不可嘗試，即營業狹小之店鋪亦以採用複式簿記爲宜。論者或以爲複式雖較善於單式，然因記帳手續加繁，小商家或不便於用。不知凡事欲整理有序，必不能避繁就簡。單式簿記在記帳之平日，確能節省不少時間，然苟因此發生錯誤，則發覺殊非易事，故表面上雖覺簡單，實際上恐所費糾察錯帳之光陰不少。今中國商人無論大小，殆無有採用複式簿記者，推原其故，並非致難於複式簿記之手續過繁，實則主持會計者全係舊習慣中人，不知複式簿記爲何物。大規模之工商組織之所

以不易成立，與成立後之不易於維持或發展，半由於簿記之腐敗，可斷言也。予爲此書，首應聲明之一事，即屏除單式簿記於不論不議之列，使讀者瞭然於簿記學之研究，舍複式簿記外，無他途焉。至於複式簿記之目的及其效力，且俟第二章詳述之。

第二節 商業簿記與特種簿記

簿記有數種：普通人所知者，有商業簿記，(Commercial book-keeping) 工業簿記，(Cost accounting) 銀行簿記 (Bank book-keeping) 等。本書所及之範圍，僅爲商業簿記。其理由，(一) 商業簿記比較的易於了解，爲初學簿記者入學之門。(二) 商業簿記爲各種簿記之基礎，記帳原理不出於此，其餘工業銀行等類之簿記，均不過商業簿記之特別推廣者耳，所謂舉一隅可以三隅反者是也。(三) 商業簿記之應用，較其他特種簿記爲廣，而國中此類著作，寥如晨星。間有刊行之本，大都說理不明，舉例錯誤，不足以應時勢之要求。因此種種理由，著者欲竭其力之所及，草一極適用之普通商業簿記，以餉學者，務使學者讀完此書，胸中確有一新式會計學之門徑，以後隨遇各種特別問題，頗能應用商業簿記之原理以解決之。是則此書編纂之目的也。

第三節 會計學

會計學(Accounting)與簿記學(Bookkeeping)意義稍有不同。前者大概爲研究高深理論之學；後者爲研究實際應用之學。譬如學校，前者爲大學，後者爲專門學校。會計學之重要，

固不減於簿記學，然其研究之難，則非初學者所能企及。例如貨幣問題，在中國尤為複雜，欲以合理之折合法，駕馭五花八門之貨幣，使記帳不發生困難，同時又能適合於會計之原理，殊非一言數語所能解釋，⁽¹⁾又如財產評價問題，素為會計學者所討論，而不能十分完滿解決者也。蓋評價有高低，影響於事業未來之盛衰者甚巨，稍一不慎，即陷事業於可悲之境遇，否則對於本期之營業狀況不得真相。又如查錯問題，在小規模之工商業，因帳務簡單，尚不至於發生大問題，至於組織複雜之公司，則查錯一事，實為帳務上不可避之一種手續，而在中國，因會計常識之絕無，社會現象之紊亂，⁽²⁾尤為主持會計者之所痛苦。凡此種種，皆非本書範圍所能包含。本書之目的，不過先授讀者以普通簿記之門徑，使記帳時比較的易於了解複式簿記之效用，不至於茫無頭緒，任人指使而已。

第四節 簿記之應用

簿記重在實用，不重在純理上之研究，即前節所指會計學，雖為一種高深學理，然其目的仍在應用，不在空談。應用之道，在乎考察當局之現情，而施以相當之處置。同時對於商習慣及法律，亦不可不顧全之。例如美國人記帳，盛採活頁式(Loose Leaf System)，而中國印花稅法，規定帳簿每年每

-
- (1) 請參觀拙著「記帳單位論」，商務印書館出版。
 - (2) 例如客戶姓名之時中時西，陰陽歷之亂用均是。

冊須貼一角印花⁽³⁾故苟有訴訟事情發生，活頁式帳簿不生效力。然苟零星交易極其繁多，而每客所交易之數又不甚巨，則用釘本帳簿(Bound books)甚不便利，而活頁式亦當酌量採用之。蓋訴訟之事，常不易於實行。律師費公堂費動需巨款。苟因一二十元之糾葛而訴之法庭，預料所得不償所失，故此等微小交易，不妨採用活頁。(一)則帳簿可圖節省。(二)則頁數之增刪毫不費力，帳清者可隨時抽去之，不至於積成巨冊。(三)則頁數之移動極其自由，客戶姓名可隨時排列，不必另作索引。又如簿記習慣無論草帳清帳，均須用釘本帳冊。此為防止散頁遺失起見，誠有不得已之苦衷，然釘本帳冊不便於多人之同時取用，是以銀行率用傳票(Transfer slip)以資迅速，予為商務印書館改用新會計制度，亦一律採用散單以為初步記帳之用。誠以舊式流水簿笨而不靈，不適於大規模而組織複雜之商業，然散單之不免偶有遺失，亦意中事，故第一不可不編定單據之號數以便隨時稽察有無缺少。又如帳務舊習，凡記錄必須用墨筆，所以昭慎重而防改竄也。然在今日組織複雜之事業，每遇一事發生，要求同一記錄之部份常多至四五處。假使一一用墨筆謄寫，不獨費時過多，且每謄一次，即不免多生一次錯誤，是以歐美會計學者發明用複寫紙(Carbon paper)一次

(3) 民國元年公布印花稅法(詳見附錄)第二條各種貿易所用之簿每個每年只貼印花二分，民國十一年政府發布命令，每年須貼一角，商界均反對之。

襯寫多張之法，由此上述兩種缺點可以免除，惟在腦筋陳腐之人或不免詫爲太不慎重，蓋用複寫紙即不可不用鉛筆，有時字迹模糊，事後不易認識，有時鉛筆所寫之一張，易於磨擦，或不免發生糾葛，有時上下數紙套用不齊，致複寫之張數，字迹凌亂，數目舛誤。凡此種種，皆屬事實，無可諱言。然苟用之者細心處置，則各種弊端殆可全免。簿記當應用之時，時常發生問題，爲教科書所不能敘述者。上述三項，不過略舉其最重要最習見者言之耳。本書所及，僅爲經常之法則，不能備述各種應當變通之事例，讀者神而明之，隨時加以考查，則庶乎可矣。

第二章 複式簿記之原理

第五節 複式簿記之意義

複式簿記(Double entry bookkeeping)之名稱,仿自日本。有謂此名稱不適當,欲易爲他種名稱者,夫此名稱固不能謂其確當,然今人所不贊同者,殆專在複式二字而不在簿記二字,以予所見,若云不當,則兩者同然,易其首而仍其尾,未見其即得也。且凡一名稱,若欲施之於實用,務必使人人易曉;複式簿記之名稱,雖自日本傳來,然今已通行全國,多事更張,徒亂人意,而無補於實際,故此書仍用此名。

簿記⁽⁴⁾之爲學,在未入門者觀之,不免有極難通曉之歎,然簿記之難,不在乎了解其方法,而在乎帳簿組織之秩序。其尤惱人之事,在如何設法免除錯誤或減少錯誤;有錯誤時,在如何迅速發見而改正之。凡此種種問題,皆非此書所能備述,而此處尤非敘述之時。今茲所欲言者,乃簿記之淺顯意義而已。複式簿記如英文所示,乃謂凡記一筆帳,必用同等之數記入兩本帳簿。譬如張某還我現洋一百元,此一百元之數必須記入張某帳內,同時又須記入現款帳內。此複式(Double Entry)名稱之所由來也。因此管理簿記之人,每遇一筆帳事,只須考出相當之兩本帳簿記入之,即已盡簿記能事之大半矣。

(4) 此處與以後所稱簿記,即指複式簿記言,惟單式簿記則別稱單式簿記。

簿記還有一要件，初學者不可不切實記憶：上述同樣之數記入兩本帳簿，固為簿記之要素，然須知此兩數雖記在兩本帳簿內，而不可記入同一方向。關於此點，後文當為詳述，此處且略舉粗淺之例以釋之：譬如二月一日張某還來現洋一百元；三月一日，張某又還來二百元。照簿記原理，第一筆須備兩本帳簿：一記張某之帳，一記現款之帳。第二筆所備兩本帳簿，完全與第一筆同。故張某帳內須記入一百元與二百元兩筆帳，現款帳內亦須記入一百元與二百元兩筆帳。今欲使此兩筆帳各各相加，各得總數三百元，故須設法不使一筆帳同時記入兩本帳簿之兩數混在一方，而後最終之結果乃能各得總數三百元，而非一多一少。為達此目的之故，通常將帳分為左右兩方或上下兩方以區別之。舊式帳採上下分方之法，新式帳採左右分方之法。今試舉例以明之：

張 某 帳	
左 方	右 方
	二月一日 100元
	三月一日 200元

現 款 帳	
左 方	右 方
二月一日 100元	
三月一日 200元	

由上觀之，張某還來之款，總記在張某帳之右方，而收入之現款總記在現款帳之左方。質言之，凡記一筆帳，必須將相等之兩數記入兩帳相反之方向，不可記在同方。

還有一要件，不可不注意，無論何帳，無論帳情若何，無論筆數幾何，各數只可相加，不可相減。例如二月一日，張某還來一百元，五月一日，張某取去四十元，故張某實際上只還來六十元；我的現款實際上亦只收入六十元。照普通算法，應自一百元內減去四十元方得六十元，而在簿記則不可如此。初習代數者莫不知有正負，簿記即仿此法以左右兩方代表正負兩數。譬如上題，張某帳內以還來之一百元為正列在右方，取去之四十元為負，列在左方；現款帳內，以收入之一百元為正列在左方，付出之四十元為負，列在右方，如下式：

左 方	張 某	右 方
五月一日取去	40元	二月一日還來 100元

左 方	現 款	右 方
二月一日張某還來 100元	五月一日張某取去 40元	

故欲知張某到底還來若干，可將左右兩方之數相較，則知右方多六十元，即爲實際上還來之數；欲知現款到底收入若干，可將現款帳左右兩方之數相較，則知左方多六十元，即爲實際上收入之數。然讀者若問張某帳內之四十元何以不記在右方，一百元何不記在左方，又現款帳內之一百元何以不記在右方，四十元何以不記在左方，其理由後當詳述之。

第六節 複式簿記之目的

如上所述，簿記之入手方法，（一）在每筆帳同樣記入兩次，（二）須記兩帳之反對的方向，（三）凡數只可加，不可減。此種規則，在簿記爲基本的定理。無論何人，不得變更之。今試問此種辦法，目的安在。約而言之，有二大端：

第一，簿記之目的在乎覺察錯誤。照上述規則，每筆帳記兩次，一在左方，一在右方，則以後無論筆數若干，苟將其左方之各數盡量相加，與右方之各數盡量相加，則其結果必相等無疑，故欲驗記帳之有錯與否，此法頗有効力。蓋帳務無論若何簡單，錯誤人所難免，即如一事之計算，即老於此道者亦常不免有錯謬之處，況帳務頻繁，非一二人所能管理者乎？凡錯誤之發生，其道甚多，例如記載數目，將五十元誤作五百元，一也；若干數相加應爲一千二百元，誤爲一千一百九十元，二也；收入之數誤爲付出之數，三也。今依簿記之基本法則，大概可以檢查而改正之。蓋一筆既須記入兩次，則縱有一次誤謬，不必兩次同樣誤謬。且規模宏大之

公司，記帳者常不止一二人，此兩次記入之數既經兩人之手，則縱一人誤記，他一人不必同樣誤記。如此則將來總結之時，因左方之總數與右方之總數不符，可以覺其誤謬。此第一項之正誤也。簿記所用之帳簿非常繁多，例如有甲，乙，丙，丁，戊等帳，第一筆記入甲之左方與乙之右方，第二筆記入甲之左方與丙之右方，第三筆記入乙之左方與丙之右方，第四筆記入丙之左方與甲之右方，第五筆記入甲之左方與丁之右方，如下：

左	甲	右
(1) 100		(4) 200
(2) 50		
(5) 300		

左	乙	右
(3) 150		(1) 100

左	丙	右
(4) 200		(2) 50
		(3) 150

左	丁	右
		(5) 300

假使甲之左方相加誤為 350 則甲乙丙丁四帳之左方相加之總數為 700 而其右方相加之總數為 800，故知其間必有誤算之處。此第二項之正誤也。又如上例之 300，苟不幸均記入甲與丁之左方，則甲乙丙丁四帳之左方總數為 1100，而其右方總數為 500，故知其間必有錯誤無疑。此

第三項之正誤也。凡此種種錯誤，雖不足以概括簿記上之錯誤，而爲吾人所不可不講，則不待明言而解矣。錯誤爲簿記上一最大難題，經許多會計學者研究，尙無完全良法足以防止。不僅不能防止，即錯誤發生後，究有何法可以發見之，亦非易言之事。依上述三基本法則，其結果或可以使吾人覺知有錯誤之事，並不足使吾人發見錯誤之所在也。

第二，簿記之目的在乎計算損益。簿記最初之目的，在將千變萬化之帳項，一一筆之於書，以後無論何時，均有參考之機會，不必僅憑腦筋之記憶。然如此不足以盡簿記之能事。蓋苟僅欲留一記錄以爲日後查考之資料，則普通人家所用流水簿，亦足以勝任愉快，然吾人須知不分門類之記載，與無記載相等。何也？一日二日之事，不難將全部記錄保存之，遇有必要之時，從頭至尾，檢閱一遍，則其所欲得而知之材料，必在其中，然工商營業，毫無限定期，事件之來，亦常有亘數月甚至數年之久而猶不能了結者，苟不分門別類以爲記載，則一事之前因後果，殊不能隨時考查而得其真相。故簿記之目的，進一步，在將各項事務分別而記之。然此亦非難事，不完全之簿記，如舊習慣所用之單式簿記，亦足達此目的。舊式簿記專重對人關係，故凡一戶一戶之客帳，必條分縷晰以記之。不如是則恐惹起糾葛故也。其次則爲銀錢出入，亦有詳細之紀錄，因此亦爲人人所最重視者也。至於其他帳項，如貨物，損益等，因其性質爲對內的，而又非銀錢之重要可比，往往略而不詳，缺而不全，故舊式簿記之結帳，只能表示結帳時財產之狀況，不能表示過去一年半

載間營業之情形。夫營業者於一期間營業之後，所急欲知者，不僅一時財產之數有幾何，且須知何種生意可爲，何種不可爲，然後能擇其可爲者而爲之，其不可爲者舍之，故簿記第三步之目的，在今日可謂爲最後之目的，在平日記帳時，即能分門別類，綱舉目張，使一切對內對外之帳目全體包括無遺，而後結算時可知某項利益若干，某項虧損若干，彼此相抵後淨益若干。欲達此目的，非複式簿記不爲功。

複式簿記因每筆帳須記兩次之故，比較的可防記帳人之舞弊，蓋規模宏大之公司，記帳常不止一人，故欲免除將來被人察覺，非同時將兩次同樣之記數同時更改或取銷不可。單式簿記則較易爲力。夫以今日稽核之嚴，即單式簿記，固亦不易於舞弊，然較之複式，終少一重保障，無容疑也。

問 題

1. 複式簿記之效用何在？試舉例言之。
2. 複式記帳之基本定理若何，試列舉之。
3. 單式簿記之缺點何在？

第三章 帳簿之組織

第七節 會計內部之組織

論帳簿之組織，第一當問營業之性質如何，第一章第四節已言及之，茲不再贅。惟無論何種營業，簿記之目的，實如前所述，殆無不同，即（一）在覺察錯誤，（二）在計算損益。如此重要而且複雜之事務，在規模稍備之商店，遂不得不另設一獨立辦事部份，以富有專門會計知識之人才當其任。蓋帳務上之組織，非人人所能通曉，即稍有研究之人，亦每每限於營業時間之迫促，與夫全體事情之隔閡，不能綜括帳務為一有系統之組織。在專當會計之任者，眼目既周，用心亦專，故能預察各部份辦事之情形而為之設立相當之帳簿。此帳房（Accounting house）之所由設也。

帳房之職務，在能將每日之營業情形，用數字組成一極有系統之記錄，使日後參考極其便宜，故第一要務不得不依營業之情形分為若干類而各別記之，譬如記客戶之事則有客戶帳，記銀錢之事則有銀錢帳，記貨物之事則有貨物帳，記損益之事則有損益帳，記財產之事則有財產帳，諸如此類，均須因勢制宜，不能千篇一律，然其分類記載之精神，則無論在何種營業一也。此種分類記載留作永久參考之帳謂之總帳（Ledger），或曰總清帳。

總帳為簿記最後之形式，包括凡一事業之一切帳務上的紀錄，然總帳可分為若干部份而定其名為某某總帳。譬如普通商店大概分為進貨客戶總帳（Bought Ledger 或

Purchases Ledger), 銷貨客戶總帳 (Sold Ledger 或 Sales Ledger) 及普通總帳 (General Ledger) 三者。至若性質不同之事業當然不能一定如此劃分。此等分類總帳吾人定名之曰帳亦無不可。⁽⁵⁾

帳以下還可析為若干單位, 以為各種單獨之記載。譬如仍前例, 進貨客戶帳中或不免有數十客戶, 均須一一各別登記。銷貨客戶亦然。普通帳則除上兩項以外之客戶 (譬如銀行錢莊水脚保險等客戶) 以及其他各種帳項之記載 (譬如財產, 貨物, 銀錢, 損益等), 均須一一各別登記者也, 此單獨登記之項目, 吾人可定名之曰戶 (Account) 或曰帳戶。

總帳房除總帳以外, 應否尚有其他冊籍, 亦須斟酌情形而定之。在尋常狀況之下, 所用之格式殊多。就數量言之, 總帳殆不足比數矣。

總帳之格式有多種, 其最普通者如下:

(5) 分類總帳, 吾人常稱為帳類, 在英文簿記學中無相當名稱。上述 Bought Ledger, Sold Ledger, General Ledger 不過舉其相似之例而已。今為便利起見, 特用帳字以代表此項階級之簿冊。總帳又可分為人名總帳 (Personal Ledger) 與非人名總帳 (Impersonal Ledger)。此帳字不可與普通所用之帳字相混。普通所用之帳字, 本書亦常用之, 乃指帳項帳目等言, 非此處之謂也。又帳之名稱, 通常亦應用之於戶 (Account), 不過吾人常注意使用, 欲使「帳」代表一類帳項下之多戶, 而「戶」則專指一個獨立之紀錄而已。

第八節 營業機關之組織

總帳之記錄雖爲會計機關之專務，然總帳爲帳務之最後紀錄，當其記入之先，必得有確實可靠之消息，始能處理之而不誤。又總帳無論分戶若何詳細，其摘要必極簡單；不如此則不便於稽查也。又凡一事之發生，必有種種信件之往來，或字據之連帶。若不並粘於帳上而保存之，則將來遇有疑問，欲尋原來案件，不易得也。若粘於帳上，則帳簿之形式既極形惡劣，且易於紛失。又凡性質相同之交易，如門市販賣，如現款購進，若一一記入總帳，則不勝其繁，且不免有魚目混珠之弊。因以上種種原因，故未記入總帳之前，必先經過一種簡易之初步記帳手續，(First entry)。

凡初步記帳，第一當論事實之確得真相與否。譬如有人向我借去洋一百元，如何償還，如何算息，尚可憑一紙借據知之，然苟其人失約，則如何可以催索，如何可以商議，均非最初經手借出之人不能確知其中之究竟。至於普通販賣購進賒欠之事，尤須事有專責，非會計人員所能干與者也。故初步記帳手續，必須屬之營業部份。且帳務之事除現購現賣以外，大都連亘月日，方能結束。有時借出一款，其初毫無疑問，迨其後債務人境遇不順，遂使債權人不得不發生倒帳之危險。苟經理其事者不隨時設法，則其債竟倒矣。故營業上所處之環境日日變幻不測，帳房人員烏從而知之？是以就帳務言帳務，總帳固極其緊要，就事實言帳務，初步記帳乃爲無上之重要職責。常見有人輕視初步記帳之事，